

安泽县连翘产业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安乡村 e 镇办发〔2023〕10 号

安泽县连翘产业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安泽县乡村 e 镇项目的验收办法

为加强我县乡村 e 镇项目验收管理，明确验收责任，规范验收行为，按照山西省商务厅、山西省财政厅、山西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通知》晋商建函〔2022〕376 号和《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晋商建（2022）58 号文件中乡村 e 镇验收标准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泽县乡村 e 镇项目承办企业建设项目的验收管理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承办企业，是指经公开招标的中标单位，经县政府审核确认、批准并报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备案的项目实施主体；承办项目是指经县政府批准的、享受专项资金补助的、为促进我县乡村 e 镇发展的项目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 e 镇项目验收，是指省级财政支持建设的项目建成后，进行全面检查并确认是否达到省级批准建设要求。

第四条 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是本办法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单位，由其组建项目验收小组，按照项目管理权限，主持各类承办项目的验收工作。

第五条 验收依据

(一) 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。

(二) 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印发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通知》明确的项目和资金管理、资金使用方法和标准。

(三) 安泽县人民政府上报的乡村 e 镇培育方案和乡村 e 镇发展规划。

第六条 验收程序

(一) 承办企业向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(二) 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验收申请报告后，完

成项目验收前期工作。

1. 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项目建设总体情况，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与现状。

2. 查看承办企业提供的项目相关材料。

(三) 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作出予以验收结论后，对照《山西省乡村 e 镇验收评分指标体系》，组织有关专家组建验收小组或聘请中介机构开展验收工作。验收完成后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验收结论，附安泽县人民政府意见稿上报市商务局。

(四) 市商务局收到我县乡村 e 镇验收申请后完成材料审查，审查合格后出具初审意见，上报省商务厅。

(五) 省商务厅在收到初审合格的申请后，会同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合格后，对我县申报乡村 e 镇验收项目组织进行现场检查。

第七条 验收方式

(一) 项目验收采取现场检查、听取报告、查看材料等方式进行，由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。

(二) 项目建成情况实行网上公示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八条 项目建成验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

(一) 已按要求建设完成，正常投入运营并达到一定期限要求；

(二) 已取得相关资质（如营业执照、商品流通许可证等）。

第九条 验收小组主要职责：

(一) 听取项目承办企业项目建设总体情况汇报, 审查项目申报材料;

(二) 检查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, 对项目的设计、建设、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, 并作出评价;

(三) 对通过验收的项目, 作出通过验收意见并报县政府审核通过后, 报请上级部门验收;

(四) 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, 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, 并将验收材料退回申报企业。

第十条 充分发挥县纪检监察部门职能, 加强监督检查, 对违纪违规事项进行严肃查处。

第十一条 省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有更改或调整的, 本办法可依实际情况酌情调整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, 由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安泽县连翘产业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(代章)

2023 年 5 月 8 日